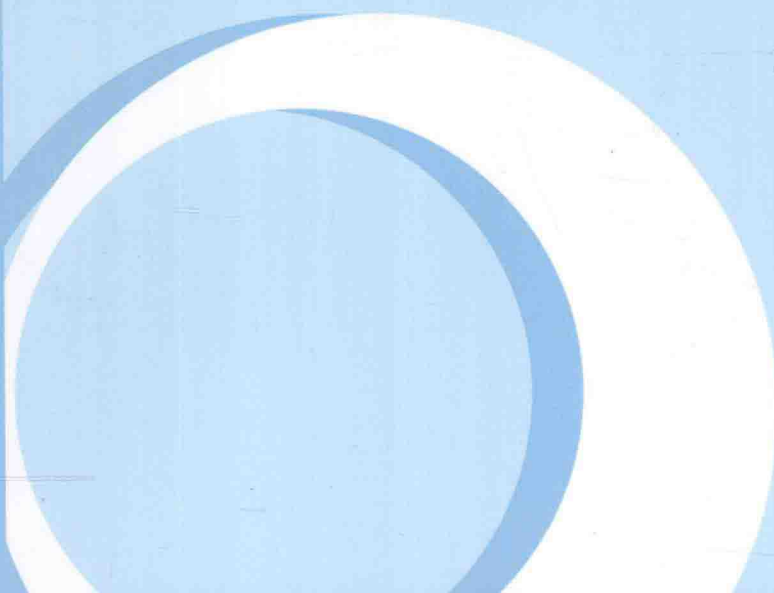




发展中的中国人口

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

中册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编

目 录

中 册

五、婚姻和家庭

中国家庭模式变迁的现状与趋势	633
中国婚姻家庭的变动及其经济社会影响研究	704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最新变动、特征和影响因素分析	735
中国家庭生命周期结构及其政策涵义	762
性别失衡对婚姻家庭的影响研究	775

六、人口迁移和流动

农民工问题研究	807
中国城乡人口迁移流动的规律和最新趋势	834
人口迁移、户籍制度改革与城市化发展	861
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872
中国境内外籍人口分析报告	902
我国省际人口迁移及其动力机制与经济效应	926
中国人口迁移流动的新特点及对城镇化发展影响的研究	946
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变迁研究	965
人口迁移流动条件下的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	986
省际人口流动对地区公共财政负担影响与中央转移支付调节方案研究	1004
跨省迁移与中国城市体系优化	1022

七、城镇化

中国人口城镇化:动态、结构与趋势	1037
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人口与环境关系研究	1059
基于 GIS 与人口普查数据的中国未来城镇化情景分析研究	1084
中国城市化态势下的小城镇人口集聚能效分析	1098
中国城镇化的区域差异及其对消费需求的影响	1116

八、人口素质

中国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研究报告	1135
中国人口健康状况分析及健康促进研究	1192
基于受教育年限的全国及各地区人力资本测算	1215



我国人口受教育状况的趋势和队列分析	1236
中国人口文化素质特点与趋势分析(2000—2010年)	1252
我国人口素质及其提高路径研究	1271
农村留守人口人力资本状况评价及投资路径研究	1281

九、民族人口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规模、结构、分布、再生产类型的现状与变动分析研究	1297
我国各民族人口科学文化素质、就业水平的现状及进步程度	1326
民族人口现代化进程的族际比较研究	1350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地域性研究	1372

五、婚姻和家庭

中国家庭模式变迁的现状与趋势

课题承担单位: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课题组组长:彭希哲

课题组副组长:胡湛 刘惠芬

课题组成员:万芊 苏忠鑫 李贇 彭聪 张由之 朱勤
吴开亚 毛媛媛 张晓晨 沈可

进入 21 世纪以来,深刻的社会与经济变迁持续影响着中国人口发展态势。稳定的低生育率、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剧烈的人口迁移与流动、不断提升的人口城市化水平,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与户。在此背景下,本报告根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最新数据,定量描述我国家庭模式的现状,从不同角度系统分析中国家庭的发展趋势,并对未来家庭变化的走向和规律进行预判。其目的是重新识别中国家庭的特征与职能,并进一步了解现阶段中国人口生产与再生产模式,为制定我国人口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决策基础。

一、概述^①

(一)家庭户户数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人口增长速度

“六普”资料显示,2010 年我国家庭户人口数为 123998.12 万人,占我国总人口数的 93.04%,家庭户户数为 40193.42 万户,占我国总户数的 96.22% (集体户占 3.78%),比 2000 年增加了 6144.30 万户,增长 18.05%,年均增长为 1.80%,而同期的家庭户人口年均增长则为 0.52%,年均户数增幅高于家庭户人口数增幅 1.27 个百分点(如表 1—1 所

示)。

表 1—1 家庭户户数与人口增长速度

年份	家庭户户数		家庭户人口数	
	户数(万)	增长幅度(%)	人数(万)	增长幅度(%)
2000	34049.12	18.05	117827.12	5.24
2010	40193.42		123998.13	

(二)家庭规模持续缩减,五成以上家庭为 2 或 3 人户

1. 家庭户平均规模缩减为 3.09 人

“六普”资料显示,2010 年我国家庭户的平均人数为 3.09 人,比 2000 年减少 0.37 人。建国以来,我国家庭户的规模不断缩小,由 1982 年户均 4.43 人缩减至 2010 年的 3.09 人,减幅达 30.25%(如图 1—1 所示),而这一阶段的家庭户总户数的增幅则约为 82.63%,远高于同期人口总量的增幅。分地区来看,规模最大的是中南地区,为 3.28 人;最小的是东北地区,为 2.84 人。家庭户规模的不断缩小不仅是生育水平下降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更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不断改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结果。

① 本报告中的所指的六大区分别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福建;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 逾五成家庭户为2人户或3人户

2010年,我国家庭户以小户型为主。1人户、2人户、3人户占家庭户总数的65.76%(1人户为14.53%、2人户为24.37%、3人户为26.86%),成为家庭户的主要类型,其中又以2人和3人户居多,占家庭户总数的51.23%。自1990年“四普”以来,我国家庭户规模总的变动趋势则是1人户、2人户和

3人户的比重持续上升(其中尤以2人户比重升幅最大),4人户、5人户和6人及以上户的比重持续下降。与2000年“五普”时相比,2010年我国家庭户的规模进一步小型化。其中,1人户和2人户的比重分别上升6.23和7.33个百分点,两者已占家庭户总数的38.9%;而3人户则下降3.09个百分点(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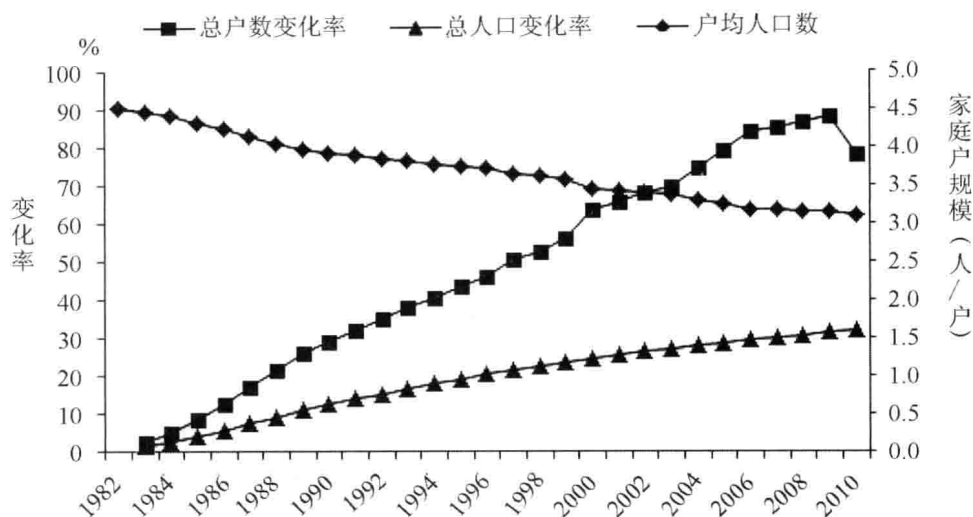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家庭户规模及总户数、总人口数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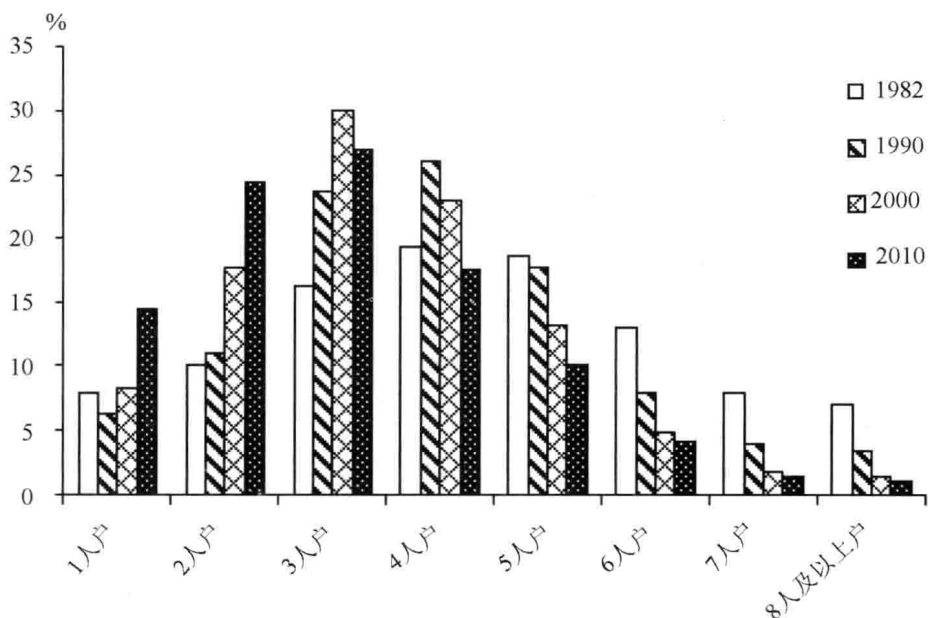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家庭户规模构成的变化

家庭户规模缩小是生育率下降和人们的观念向小家庭倾向转变的必然结果。但通过比较“四普”至“六普”期间的户均0—14岁少儿数和家庭户规模,

不难看出生育率下降对中国家庭户规模缩小的影响正在减弱。此外必须指出,持续而剧烈的人口迁移流动正在形成家庭户规模缩小的又一推力。

(三) 家庭结构趋于简化, 一代和二代户是我国家庭户的主体

家庭户规模的缩小, 必然伴随着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六普”资料显示, 2010 年一代户、二代户和三代户占我国家庭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4.18%、47.83% 和 17.31%, 其中一代户和二代户组成的家庭逾八成。与 2000 年“五普”时相比, 二代户、三代

户比重下降(二代户下降 11.47 个百分点、三代户下降 0.93 个百分点), 而一代户则上升了 12.48 个百分点(如图 1-3 所示)。一代户中又以夫妇核心家庭户和单人户居多, 分别占一代户总数的 55.93% 和 42.51%, 这充分表明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和家庭观念的转变, 越来越多的大家庭“裂变”为小家庭, 未婚男女的独立意识亦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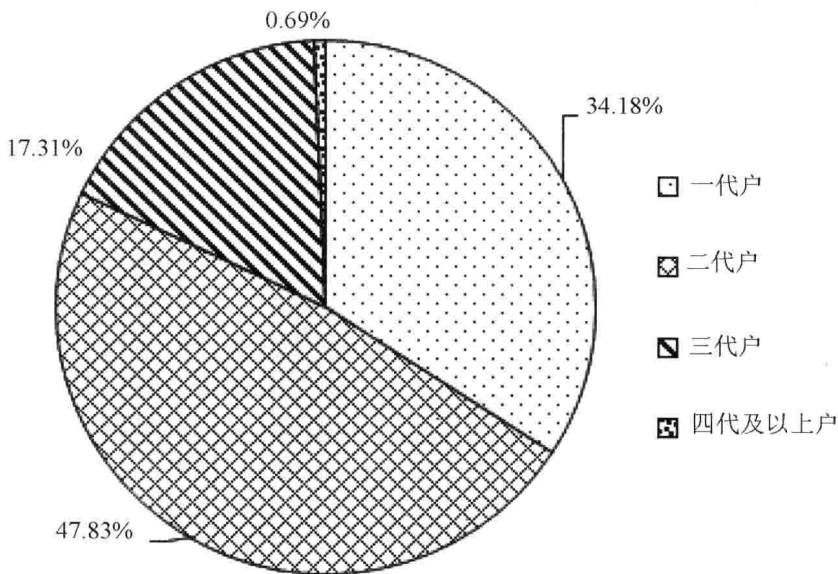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 年我国家庭户的代际构成

总的来说, 当代中国家庭的结构正趋于简化, 已呈现出“核心家庭为主, 单人家庭和扩展家庭补充”的格局, 且在城乡之间存有差异。尽管这种家庭结构格局保持了典型的亚洲特征, 即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仍占相当大的比重, 但其家庭规模却已比许多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小得多。

(四) 单人家庭户与夫妇家庭户的比例持续增长

1. 单人家庭户的比例有较大增长

自 1982 年至 2010 年的四次普查中, 单人家庭户分别占全部家庭户的 8.0% (1982 年)、6.3% (1990 年)、8.3% (2000 年) 和 10.0% (2010 年)。其中, 1982 年的普查存在较显著的单人户高报^①, 但这种偏差在 1990 年已非常微小, 至 2000 年则基本消失。2000 年“五普”时的单人户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那些成年后

离开父母独立居住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不断提高。而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 那些不与子女同住的离异父母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这一时期的单人户数量增长。与“五普”时相比, 2010 年单人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比重有较大升幅, 除了源于人口平均初婚年龄不断提高和离婚率攀升之外, 预期寿命延长致使丧偶老年人比例扩大也是其增长因素之一。

此外还须指出, 尽管我国单人户的数量和比例都在快速增长, 但它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仍然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 以美国为例, 其同期的单人户比例是中国的近 3 倍。这种差距可能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一是中国的终身未婚者相对较少, 二是中国老年人(尤其是丧偶老人)独居的比例远低于西方国家。尽管目前中国老年夫妇核心家庭的比例持续增长, 却远不如西方发达国家普遍。

^① 1982 年普查中申报的单人户并非全是一人独自居住的家庭户, 一些申报单人户的居民只是登记了一个独立的户口簿, 而仍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 这使 1982 年普查中存在显著的单人户高报。



2. 夫妇核心家庭户持续增长,其中丁克家庭增幅较大

2010年夫妇核心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为18.49%,高出2000年5.79个百分点,更是1990年的2.88倍以及1982年的3.94倍(如图1-4所示)。在1982—2010年间,这一比例的年均增长率为1.08%。夫妇核心家庭户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更多的中老年夫妇不与他们的成年子女同住,以及更多的年轻夫妇选择推迟生育,一些城镇中的年轻夫妇甚至选择了不生育孩子,由此形成了大量“丁克(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s)”家庭。“六普”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城镇中丁克家庭(户主为35—49岁之间的大龄未生育夫妇)的数量大约为41.1万户,数倍于二十年前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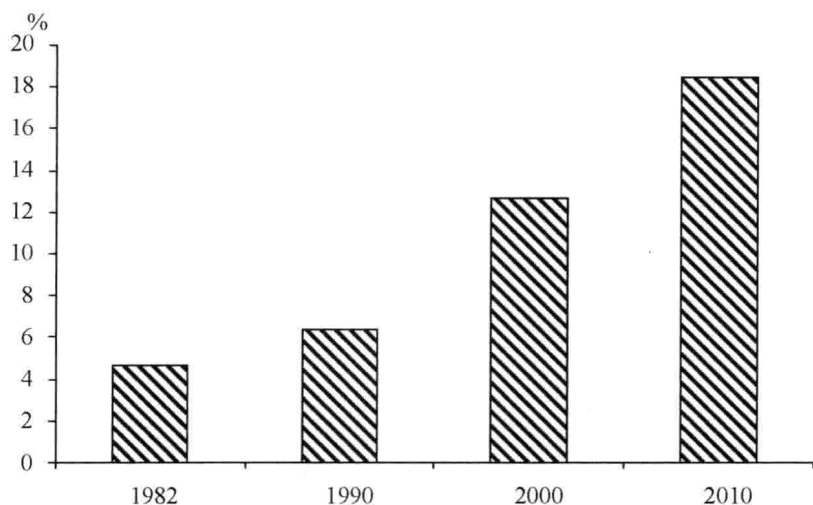


图1-4 1982—2010年我国夫妇核心家庭户的比例

(五)二代核心家庭户比例持续下降,但隔代家庭户比例上升

1. 二代核心家庭户比例持续下降,其中缺损核心家庭户降幅明显

2010年二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为48.53%,相较于2000年有一定降幅。其中,2010年标准二代核心

家庭户(夫妇与子女户)和缺损二代核心家庭户(单亲父母与子女户、分居父母与子女户)的比例相较于2000年分别下降了15.29%和0.75%(如图1-5所示)。从数据上看,“五普”以来二代核心家庭户数量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人户和夫妇核心家庭户的大量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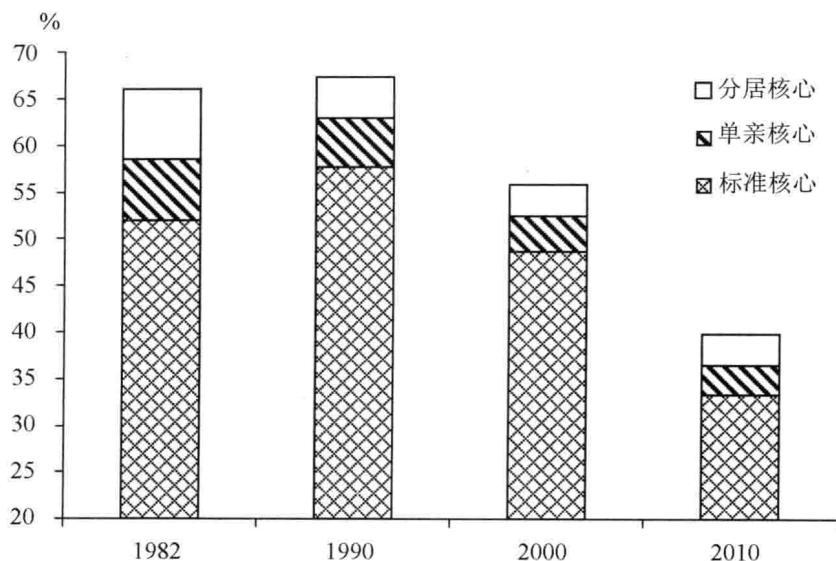


图1-5 1982—2010年我国二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

2010年单亲核心家庭的比例为3.08%，而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这一比例则分别为6.56%、5.17%和3.79%。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以及城镇人口离婚年龄的提前，相当多的离婚夫妇无子女或子女已离家，再加上较高的再婚率和较低的寡居率，单亲家庭的比例持续下降。

2010年分居核心家庭的比例为3.36%，而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这一比例则分别为7.4%、4.4%和3.4%。从现有研究来看，中国夫妇的分居主要缘于工作。1982年至2010年的普查数据还表明，分居核心家庭的户主以女性居多。中国的户籍管理制度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这些分居核心家庭中的父亲在城镇工作，母亲则与子女住在一起，而一个在城镇工作的人又往往需要多年后方可获得户籍并将配偶和子女迁入。这种情况现在仍有不少，但2010年的分居核心家庭比例已比二、三十年前大幅下降，这可能是因为现在以家庭团聚为由获得城镇居留许可的难度降低了很多。

2. 隔代家庭户的比例持续上升

隔代家庭户是指祖父母与孙子女同住但没有中间一代的家庭户。其比例在2010年为2.26%，相比2000年增加0.37个百分点，更是1990年和1982年的3.37倍和3.23倍(如图1-6所示)。造成隔代家庭户增多的主要原因是许多中青年夫妇外出打工，并将子女留给家乡的祖父母照看。这种隔代家庭尽管归于二代家庭户，但从代际关系上看，其属性却更接近于三代家庭户。这是因为尽管中间一代并未与他们的父母和子女住在一起，但他们与隔代家庭户的经济互动却一般较频繁(如按时往家寄钱等)，也经常回家探望他们的父母和子女，由此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抚育和赡养的责任。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由于中间一代大多选择赴我国华南和华东沿海等较发达地区打工，其收入远高于在家乡时的水平，因此也提高了其承担家庭责任的能力(尤其是抚育下一代和赡养上一代的经济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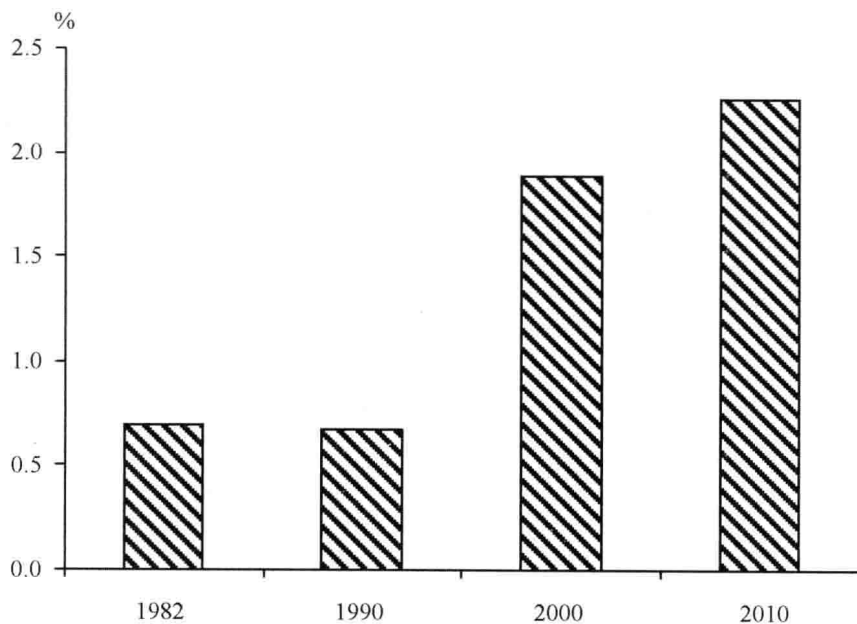


图1-6 1982—2010年我国隔代家庭户的比例

(六) 扩展家庭户仍占较大比重，保持了典型的亚洲特征

尽管核心家庭户是中国家庭的主要形态，但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仍占较大比重，2010年约为18%，这意味着超过四分之一的家庭户人口居住在扩展家庭户中。2010年的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相较2000年、1990年和1982年分别下降了1.5%、0.97%和2.89%(数据

包括祖父母和孙子女户)。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的比例下降与独生子女较多，且独生子女工作结婚后离开父母有关。同时也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不少年轻人离开父母，来到城市工作，并且落户安家，使得我国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这一格局体现了典型的亚洲特征，即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仍占相当大的比重。

(七)不同类型家庭户的户主分布情况有较大差异

我国各类家庭户的户主仍以男性为主体。唯一出现女性户主占比高于男性的立户类型是分居核心家庭(分居父母与子女组成的家庭户),女性户主占六成以上。而城市家庭户中女性户主占比又显著高于镇或乡的同类型家庭户,这或许可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经济发达程度较高地区的女性地位也较高。

二代家庭户的户主以30岁—54岁的中青年居多,而老年人则更多是一代或者扩展家庭户的户主,这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相互契合。需要特别关注的是:(1)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户主中近四成为单人户户主,这敦促社会加强对高龄老人的关爱;(2)14岁以下少儿成为单人户或单亲核心家庭户(单亲父母与子女的家庭户)户主的情况明显增多。

此外,不同受教育程度的户主在不同立户类型中的分布存有差异。在上过学的户主所在的家庭户中,户主受教育程度越高,相应的一代户(尤其是单人户)比例也越高,其中户主教育程度为研究生的家庭户中

一代户的比例超过两成;而在未上过学的户主所在的家庭户中,一半以上为一代户(主要是单人户),与前者不同,这里可能更多的不是户主的自愿选择。

(八)家庭老龄化的趋势日益显著,纯老家庭户增长迅速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推进,家庭户人口中老年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有老年人的家庭户数量不断增多。2010年,我国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为8803.63万户,占总户数21.90%(如图1-7所示)。其中,有1个老年人的家庭户占有老年人的家庭户比重为67.55%,有多个老年人的家庭户增长趋势明显快于有1个老年人的家庭户。值得注意的是有3个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虽然仅占有老年人口家庭户的0.38%,但与2000年相比,其户数增长了10.4万户。这表明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家庭中有多个老年人、高龄低龄老年人共存、老年空巢等现象将日趋显著,无疑会给传统的家庭养老格局带来更多挑战,也对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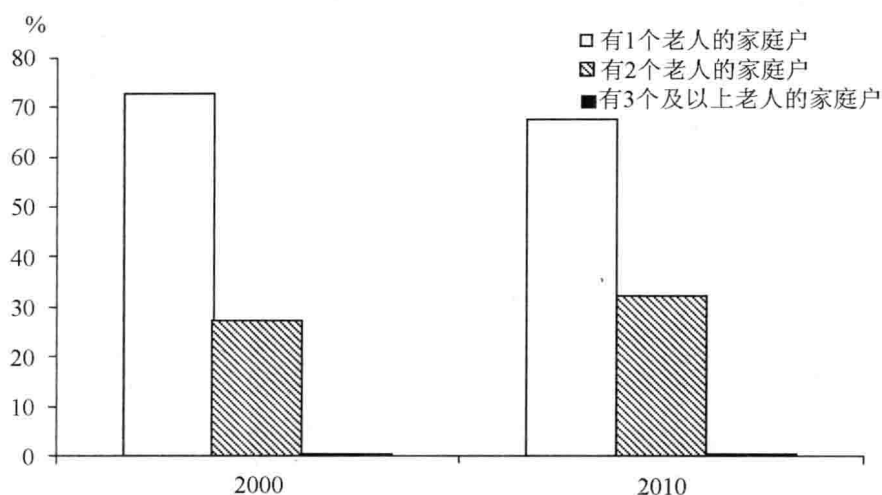


图1-7 2010年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状况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3人及以上纯老家庭户2010年已经达到139.8万户。这表明在中国人口、家庭和社会多重变迁的过程中,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正以新的形式继续发展,当生育资源所转化出的养老资源日渐稀释,而社会保障又极不完善,老年人与同龄兄弟姐妹或者低龄老年人和自己的高龄父母选择生活在一起相互扶持。这意味着中国家庭在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不得不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竭力为

家庭成员提供保障并帮助其抵御风险,但在低生育率持续低迷、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迁移流动加剧的背景下,这样的纯老家庭很可能会越来越多,并越来越难以应对中国转型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结构性冲击,未来的家庭政策无疑需要对此特别关注。

(九)老年人居住安排呈现新变化,且城乡之间存有差异

目前我国养老金制度的覆盖面仍然有限,这意

意味着相当多的老年人口在不能工作时必须依靠自己的积蓄或其他家庭成员获得支持。“六普”资料揭示了有关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若干情况。2010年,超过五分之一的中国家庭中至少有1位老年人。在60岁以上人口中,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为29.68%,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现象仍十分普遍,达到了40.81%。29.68%的老年人至少与一位其他家庭成员同住(如表1-2所示)。相比而言,在80岁及以上人口中,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显著增加,高达55.53%,高龄老人的独居群体值得引起关注。

表 1-2 2010 年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概况

居住安排	单位: %	
	60 岁及以上	80 岁及以上
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	29.68	55.53
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	40.81	40.04
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	29.51	4.43

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城乡差异和地域比较来看,“六普”数据表明,乡村的老年人很少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镇范围内的老年人很少独立居住而不依赖于子女或其他人。同时,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老年人独居或老年夫妇居住的比例较高,越向西部,则老年人跟子女居住的倾向越大。

在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中,无论是单老还是老年夫妇与子女同住,大多数子女的婚姻状态均为已婚,约占到九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老年夫妇二人与子女同住,多数情况下老人为户主;如果仅有一个老人与子女同住,则正好相反,多数情况下子女为该家庭的户主,并且在农村尤其明显。在各个年龄段的独居老人中,大多数老人所在地为镇,比例高达57%,其次是城市,大约占到四分之一,农村独居老人最少,仅占到17%。另外,华东地区的独居老人数量在全国各大区中排名第一,并且随着年龄增加,华东地区独居老人所占比例也随之增加,这一趋势愈加明显。

(十)婚姻生育状况相对稳定,“剩男剩女”现象值得关注

1. 与“五普”相比,我国人口婚姻生育状况相对稳定 婚姻是建立家庭的基础。“六普”资料显示,

2010年我国婚龄人口(15岁及以上人口)的基本状况为:未婚人口占21.60%,比2000年上升1.35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占71.33%,下降1.94个百分点;离婚人口占1.38%,上升0.48个百分点;丧偶人口占5.69%,上升0.11个百分点。我国人口的基本婚姻状况相对保持稳定,其中与“五普”相比有明显差异的状况主要有:未婚人口中高学历者比重大幅上升,2010年未婚人口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的比重达到21.51%,与2000年相比上升14.06个百分点。离婚人口中的中年人口比重显著增加,2010年45—59岁的中年离婚人口比重占全部离婚人口的34.74%,比2000年下降14.95个百分点。

此外,与“五普”相比,2010年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略有上升,但仍维持着较低的水平,其平均孩子数量尚不足1.6,低于更替水平。尽管计划生育政策仍是维持低生育水平的主要因素,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在城镇地区,生育文化已由传统的多子多福、早婚早育转变为少生优生和晚婚晚育,女性的职业、文化程度等因素更对其生育水平带来越来越大的影响。

2. 大龄未婚人口状况有较大变动,且在地区间有较大差异

大龄未婚男女(即俗称的“剩男剩女”)指30—44岁间的未婚人群。“六普”资料显示,大龄未婚人口城乡差异显著,并且受教育程度影响较大。总体来看,全国约有“剩男”1901.2万,“剩女”498.3万,男女比为3.82:1。“剩男”的数量远超过“剩女”3.82。城市中“剩男”数量为“剩女”的1.93倍,镇一级的“剩男”数量是“剩女”的3.55倍,在农村“剩男”数量高达“剩女”的6.20倍(如表1-3所示)。这说明婚姻市场失衡问题在乡镇远比在城市地区严重。

表 1-3 2010 年分城镇乡的大龄未婚人口状况

地区	单位:千人		
	男	女	男女比
全国	19012	4983	3.82:1
城	4465	2315	1.93:1
镇	2663	751	3.55:1
乡	11884	1917	6.20:1

从文化程度来看,剩男剩女主要集中在小学学历的人中。从小学学历开始,随着学历的上升,剩男



剩女数量均有显著下降;从男女对比情况看,在高中及高中以下学历人群中,多数地区剩男数远远超过剩女数。在大学专科和大学本科学历人群中,剩男数量和剩女数量基本持平,而在研究生学历人群中,全国剩女数量超过了剩男数量。

(十一)人口迁移流动对家庭变迁的影响日趋明显

1. 人户迁移流动呈现新的特征

2010年,我国人户分离人口为26138.6万人,比2000年增加11699.5万人,增幅81.03%。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即城市内部人户分离人口)为3995.9万人,跨市辖区人户分离人口(即习惯上所称的外来流动人口)为22142.7万人,后者的规模远高于前者。

从常住人口构成结构来看,在全国范围内,人在户在的常住人口比例远高于其它类别,其农业户口占全国常住人口比例为61.95%,非农业户口比例为21.11%。其次为人户分离的常住人口,其农业户口比例为9.47%,非农业户口比例为6.32%。户口待定的比例为1.05%。而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常住人口中,农业户口比例为0.07%,非农业户口比例为0.04%,其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比是各类常住人口类别中最低,为1.59。

由于我国总人口仍以农业户口居多,在常住人口中,农业户口的比例为71.49%,非农业户口的比例为27.47%,农业与非农户口比例为2.6,另外还有1.05%的户口待定人口。

在各大区中,西南地区的农业户口常住人口最

多,为77.19%,而最少的东北地区为52.08%。西南地区 and 西北地区的人户分离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地区水平,分别为11.75%和13.22%,而比例最高的华东地区为18.35%,说明华东地区的人口迁移情况大大高于西南和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居住港澳台或国外的常住人口中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比例为各大区之最,为2.5。而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该比例与全国平均情况相反,居住港澳台或国外的农业户口常住人口与非农业户口比小于1,分别为0.25和0.33。

此外,对于城市内部人户分离人口而言,家庭生活模式变动是造成人户分离的重要因素,如拆迁搬家、投亲靠友、家属随迁、婚姻嫁娶等,比重过半。而对于外来流动人口而言,务工经商仍是他们离开家乡的首要原因,他们的家庭关系一般较稳定。还有研究表明,举家搬迁和在流入地长期居留的现象日益增多,成为人口迁移流动的新特征。

2. 一线城市单身户中外来人员比重较高

一线城市拥有良好的经济发展条件和生活、工作环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省市人口(特别是青壮年人口),并由此形成单人(身)户。以上海为例,2010年,上海市单身家庭有142.27万户,占家庭户总数的17.2%,比2000年提高了3.8个百分点、其中外来人口占全市单身户的60.1%。从分年龄组来看,在20—44岁年龄组中,单身家庭人口中外来人口的比重超过7成,其中15—19、20—24和25—29岁年龄组比重最高,分别占同年龄组的92.2%、90.2%和77.7%(如图1—8所示)。而这三个年龄组也是外来人口赴沪比重最高的年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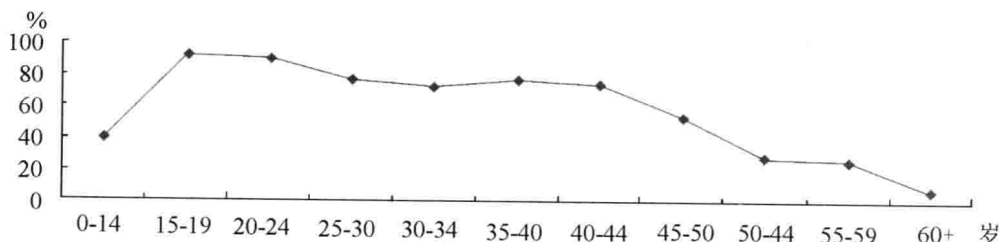


图1—8 2010年上海分年龄组单人户的外来人口比重

(十二)家庭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家庭住房需求不断变化

1. 家庭住房条件不断改善,人均建筑面积不断提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增至31.06平方

米。住房建设规模和住房面积增长迅猛,城镇乡人均住房面积均有30%以上的提高,其中城市人均住房面积增幅略低于镇、乡人均住房面积。各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变化情况有所不同,中南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增幅最大,其镇人均住房面积增幅更是达到

69.03%(如图 1—9 所示)。总的来说,家庭住房的宽裕程度仍与区域密切相关,但其对家庭住房条件的影响正逐步减小。

就家庭户均住房面积而言,2010 年的户均面积为 95.82 平方米,比 10 年前增加了 17.03 平方米;就家庭户均拥有住房(不包括起居室、客厅等,下同)

间数而言,2010 年户均间数为 3.12 间/户比 2000 年 2.72 间/户增加了 0.4 间。拥有住房以 1—3 间为主,每户拥有 1 间、2 间、3 间住房的家庭户占全部的比重分别为 13.98%、27.49%和 26.21%,三者合计占 67.68%,与 2000 年相比,拥有 1—3 间住房的家庭户比重下降了 10.4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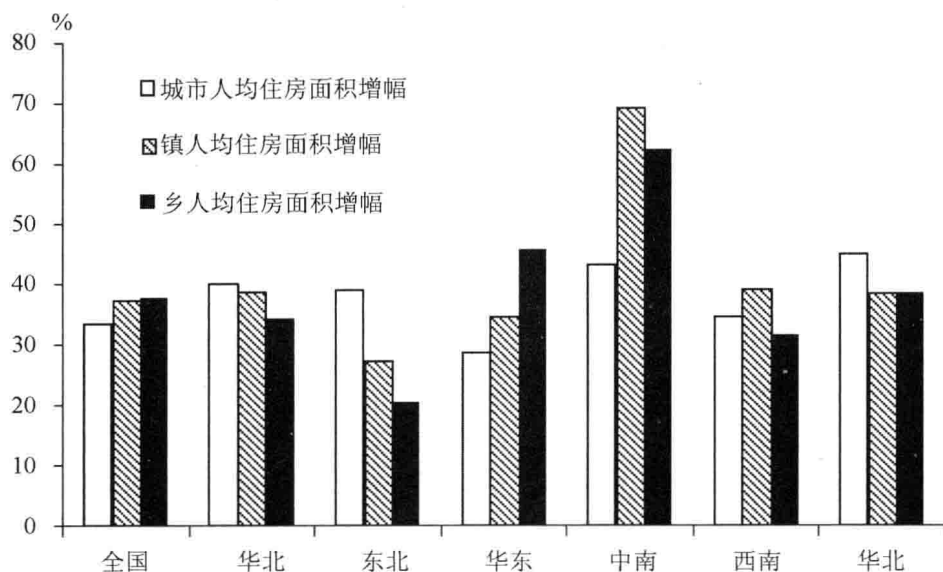


图 1—9 2000—2010 年分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增幅比较

此外,家庭自装热水器的家庭户比重达到 42.36%,使用抽水式马桶(独立使用加合用)的家庭户比重达到 37.23%,使用燃气的家庭户比重达到 42.76%,有管道自来水的家庭户比重达到 64.49%,有独立厨房的家庭户比重达到 81.91%,住房配置条件改善明显。

2. 家庭住房需求不断变化,且与代际构成密切相关

从住房来源来看,自建住房的家庭户仍占多数,其比重达到 62.3%,购房家庭比为 23.08%,而租房的家庭则为 11.95%(如图 1—10 所示)。与 2000 年相比,购房住房的家庭户比重上升 7.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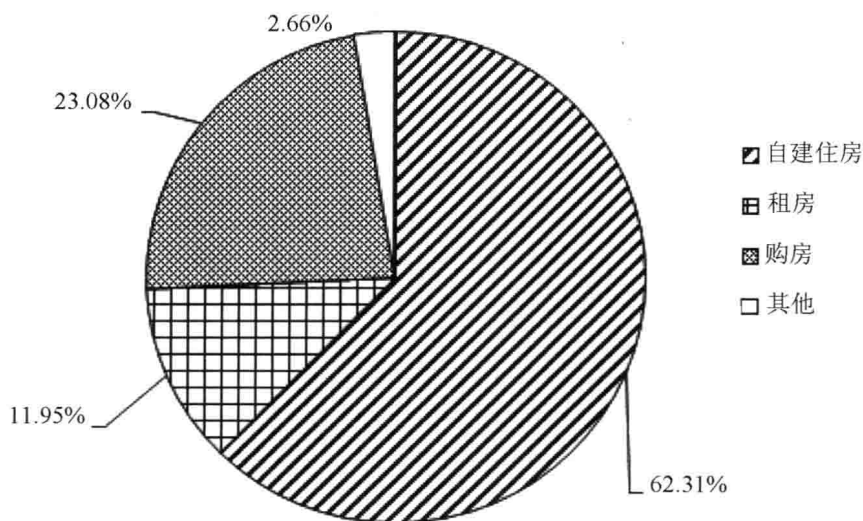


图 1—10 2010 年家庭户住房来源构成



在购买的各种住房类型中,购买商品房的家庭户比重为 11.34%,购买原公有住房的家庭户比重为 6.83%,购买二手房家庭户的比重为 2.7%,自建住房的家庭户比重为 62.3%。由于经济适用房有相对较严格的审核要求,而且政策开放时间较短,因此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户比重仅为 2.18%。

随着人口迁移流动的加剧,租赁房屋的家庭户明显增多。2010 年我国租赁各类型住房的家庭户比重达到 11.95%,比 2000 年上升 3.13 个百分点。在租赁房屋中,租赁廉租房的家庭户数量不断扩大,2010 年享受廉租房政策的家庭户已达到 569.51 万户。

虽然自建住房仍是各大区最主要的住房来源,但住房需求存有一定的地区差异。东北地区购买各类住房比重明显高于其他五大区,占到 45.4%,比全国购房比重高出 22.31 个百分点,而其自建住房和租赁住房占比均为六大区最低,为 45.03% 和 7.65%。华东地区租赁各类住房的比重最高,为 14.24%。而西南地区自建房比重达到 70.65%,其购买住房比重为六大区最低,占 17.42%。

此外,家庭户代际构成对住房来源也产生较大影响。2010 年,我国一代家庭户的比重为 34.18%,由于其家庭代际构成相对简单、人数相对较少,因此更多选择租房,其中单人户租房的比重更高达 26.11%。2 代家庭户选择购买各类型住房的比重较高,2 代家庭户购买住房的比重为 25.72%。2 代户购买住房的主要类型为商品房,2 代户购买商品房比重为 13.48%。

(十三)家庭模式变迁的空间差异仍较为明显

“六普”资料显示,我国家庭模式变迁在城乡与区域之间仍存有差异。

从城乡差异来说:农村家庭户户数、人口数和平均户规模均高于城镇,且城镇乡家庭户规模构成存有差异;城镇乡家庭结构均趋于简化,但差异仍较为明显,且农村家庭更显传统;城市家庭户中单人户比例最高,农村单人户的绝对数量最多;独居老人多居

于城镇,城市中高龄老人的居住模式与乡镇有显著差异;城市中女性户主和年轻单身户主最多,乡镇中隔代户的户主多为老人;城市“人户分离”现象较多,农村“人在户在”最普遍。

从区域差异来说:六大区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均存有差异,其中东北地区户均规模最小,中南地区规模最大;六大区的一代和二代户比例存在明显差异;单人户和夫妇户的分布状况分别存在南北差异和东西差异;各类二代家庭户(标准核心家庭户、缺损核心家庭、二代直系家庭以及隔代家庭)的分布均大致存在南北差异;华东和东北地区的独老家庭和老年夫妇家庭相对较多;西南与华东的人户关系倒挂,直辖市中“人户分离”情况最为普遍。

二、家庭户户数与规模

家庭户(household)是主要依据亲属关系而共同居家生活的人所组成的住户。家庭户户数、家庭户人口数和家庭户规模是描述家庭户发展状况的基本要素,可直观反映我国家庭户变动的基本态势^①。

(一)家庭户户数与人口数

“六普”资料显示,2010 年我国家庭户人口数为 123998.12 万人,占我国总人口数的 93.04%,家庭户户数为 40193.42 万户,占我国总户数的 96.22%(集体户占 3.78%),比 2000 年增加了 6144.30 万户,增长 18.05%,年均增长为 1.34%,年均户数增幅高于家庭户人口数增幅(如表 2-1 所示)。不仅如此,自 1982 年以来,我国家庭户总数一直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期间(1982—2010)的家庭户户数增加了近 1.82 亿户。

表 2-1 家庭户户数与人口增长速度

年份	家庭户户数		家庭户人口数	
	户数(万)	增长幅度(%)	人数(万)	增长幅度(%)
2000	34049.12	18.05	117827.12	5.24
2010	40193.42		123998.13	

^① 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有数据均源自“六普”全部数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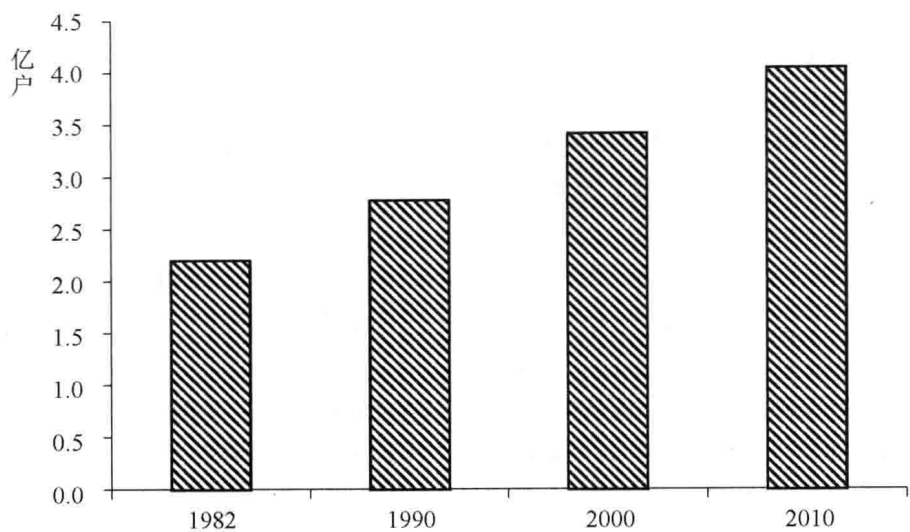


图 2-1 1982—2010 年全国家庭户户数

具体而言,在 2010 年的 40193.42 万家庭户中,城市家庭户户数为 12866.09 万户,镇为 7852.82 万户,乡为 19474.50 万户;在全国的 12.40 亿家庭户人口中,城市家庭户人口为 3.48 亿,镇为 2.41 亿,乡为 6.50 亿。我国农村地区的家庭户户数和家庭人口数均远超过城市地区。这一状况在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华东、中南、华北地区尤为显著,从一定程度上讲,这是由于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的特殊产物——

集体户主要出现在城市中而造成的,尤其是经济发达的东部城市。

必须指出,我国不同区域之间的家庭户户数和人口数分布并不平衡,大体与我国人口分布态势相一致。其中,华东地区的家庭户户数和家庭人口数均为最高,而西北地区的家庭户户数和家庭人口数均为最低(如表 2-2、2-3 所示)。

表 2-2 2010 年全国及各地区的家庭户户数

单位:户

地区别	合计	城市	镇	乡村
全 国	401934196	128660933	78528240	194745023
华北地区	49273365	17811724	9590900	21870741
东北地区	36992626	16598161	6044372	14350093
华东地区	123205314	41093750	26269671	55841893
中南地区	105362722	33277282	19368988	52716452
西南地区	59364386	12105196	12133541	35125649
西北地区	27735783	7774820	5120768	14840195

表 2-3 2010 年全国及各地区的家庭户人口数

单位:人

地区别	合计	城市	镇	乡村
全 国	1239981250	348460610	241662903	649857737
华北地区	151746439	47847030	30469108	73430301
东北地区	105097682	42906581	16219227	45971874
华东地区	363633284	111721280	78467797	173444207
中南地区	345695287	92917163	65323494	187454630
西南地区	183236942	32368860	35728540	115139542
西北地区	90571616	20699696	15454737	54417183



此外,伴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有老年人的家庭户数量不断增多。2010年,全国有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为12294.16万户,占家庭户总户数的30.59%。而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为8803.63万户,占家庭户总户数的21.90%。其中,农村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户户数为7015.93万户,占农村家庭户户数的36.03%;有65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户为5052.78万户,占农村家庭户户数的25.95%,远远高于全国及城市平均水平。一直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经济、医疗卫生水平较城市地区远为落后,社会保障制度也极为薄弱。伴随着老龄化的进一步发展,农村的养老问题将变得尤为严峻。不仅如此,我国还有117.80万家庭有3个或3个以上的老年人(60+),此类家庭一般包涵两代老年人,很多是60—70岁的低龄老人照料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这是一种十分脆弱的多老家庭,尤其是那些没有子女在身边的,其生活照料以及精神慰藉都是非常棘手的问题。

(二)平均家庭户规模

“六普”资料显示,2010年我国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09人,比2000年“五普”时的3.46人减少了0.37人。

表2-4 2010年全国及各地区平均家庭户规模

单位:人/户

地区别	合计	城市	镇	乡村
全 国	3.09	2.71	3.08	3.34
华北地区	3.08	2.69	3.17	3.36
东北地区	2.84	2.58	2.68	3.20
华东地区	2.95	2.72	2.98	3.10
中南地区	3.28	2.79	3.36	3.55
西南地区	3.08	2.67	2.94	3.27
西北地区	3.26	2.66	3.02	3.66

如表2-4所示,我国城乡的家庭户规模差异明显,城市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为2.71人/户,镇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08人/户,乡村平均家庭户规模最大,为3.34人/户。全国各大区平均家庭户规模也有所差别,中南地区平均家庭户规模为全国最大,为3.28人/户,东北地区最小,为2.84人/户。而在城市和镇中,东北地区的家庭户规模最小,分别为2.58人/

户和2.68人/户,中南地区的家庭户规模最大,分别为2.79人/户和3.36人/户。在乡村中,则是华东地区的家庭户规模最小,为3.10人/户,西北地区的家庭户规模最大,为3.66人/户。

值得注意的是,东北地区的家庭户规模仅为2.84人/户,在六大区中是最小的。近代以来,东北地区的城市化起步较晚,发展速度却很快。目前,与全国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情况不同,东北地区人口城市化水平超前于工业化率,属于超前城市化。近年来东北地区又加快了小城镇建设和发展步伐,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户籍人口的城市化率迅速上升。然而与此同时,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却与城市化率的加速脱节。因此,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和城市化导致生活方式转变的双重作用下,可能使得东北居民的生育意愿相对较低,家庭户的规模随之缩小。

(三)家庭户规模构成

2010年,我国家庭户以小户型为主。1人户、2人户、3人户占家庭户总数的65.76%(1人户为14.53%、2人户为24.37%、3人户为26.86%),成为家庭户的主要类型,其中又以2人和3人户居多,占家庭户总数的51.23%。自1990年“四普”以来,我国家庭户规模总的变动趋势则是1人户、2人户和3人户的比重持续上升(其中尤以2人户比重升幅最大),4人户、5人户和6人及以上户的比重持续下降。与2000年“五普”时相比,2010年我国家庭户的规模进一步小型化。其中,1人户和2人户的比重分别上升6.23和7.33个百分点,两者已占家庭户总数的38.9%;而3人户则下降3.09个百分点,值得指出的是一人户的比重达到了14.53%。

分城乡来看的话,城市家庭户以3人户为最多,超过三成(33.16%),其次分别为2人户(27.82%)和1人户(17.95%),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1人户的比例超过了4人户的比例(12.13%),与全国平均状况不同。镇和乡村家庭户虽然也以三人户比例为最多(镇为27.78%,乡为22.34%),但它们的4人户和5人户比例明显高于城市平均水平。尤其在乡村家庭户中,2人户、3人户和4人户占比相当,均在21%—22%左右,1人户和5人户占比相当,在12%左右,5人户占比略高于1人户。